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有關2025年報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報」)中現有披露的若干補充資料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報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2025年報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17.09(3)及17.09(6)條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本公司的該計劃乃根據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該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2026年9月2日屆滿，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4年4月1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於2024年7月23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根據於2024年9月1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9月17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000,000,000股調整為400,000,000股，因此該計劃下的購股權亦由400,000,000份相應調整為40,000,000份。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

初及年末，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2025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一年內，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2025年7月28日(即2025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由於自該計劃於2016年9月3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適用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5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杜潔雯女士及黃雅玲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